关于机电学院 2022-2023 学年收费标准的报告

院领导: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学生收费由学费、代收费 及住宿费组成。

学费标准根据学院已在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发改委备案的《高职高专学校各专业学费标准审核确认表》收取, 文科 4700 元/学年, 工科 5300 元/学年, 艺术类 6800 元/学年。

代收费标准根据《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代收费管理办法》(南机电院【2021】39号)文件收取,经学工处及教务处确认,2020级无代收费项目,2021级代收费标准为715元,2022级代收费标准为2041元。

住宿费根据《关于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淳校区学生宿舍住宿费备案的报告》,按每生每学年 **1000** 元收取住宿费。

请领导审批!

附件: 1、《高职高专学校各专业学费标准审核确认表》

- 2、《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代收费管理办法》
- 3、《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代收费明细-财务》
- 4、《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代收费明细-学工》
- 5、《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代收费明细-教务》
- 6、《关于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淳校区学生宿舍住宿费备案的报告》

财务处

2022年6月2日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日常收费情况变更报告表

单位名称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收费单	位编码	425801112		
单位性质	公办专科院校	业务主	业务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负责人	周庆礼	联系	电话	84	170656	
联系人	孙健	联系电	话、手机	1865	52071599	
单位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鹿鸣大道 33 号 邮政编码: 211306					
报告事项 (基本信息变更) 变更基本 信息详情	1、□新增收费单位 2、□ 4、☑单位地址变更 5、□ 6、□其他事项变更 新增收费项目及标准	〕单位性质变更		更 //		
报告事项 (收费情况变更)	 □ 公新增收费项目及标准 □ 取消收费项目及标准 □ 调整收费项目及标准 	Ė			9	
	收费项目	收费	?标准	W # 0.15		
变更收费		原定标准	现行标准		收费依据	
情况详情	智能制造装备技(460201)		5300 元/年. 生	苏价多	贵(2014)136 号	
			W. W.	16 2		
报告单位 意 见	单位负责人:	/ Fixn	和美年	章	W.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年	公章	Ħ	
价格主管 部门意见			年	公章	В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填表单位存档,两份分别由主管部门、价格部门存档;

- 2、表格前5行内容填写变更前收费单位信息;
- 3、收费依据请填写批准机关和文号。



高职高专学校各专业学费标准审核确认表

填报时间: 2022-5-25

净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	学费标准	备注
N. A.	(新版专业目录)	(新版专业目录)	类别	(元/生・年)	(公/民)
Time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460201	机电设备类	5300	公办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高职专科非国控及已设国控拟招生专业汇总表

(盖章)

填表日期: 2022-05-20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备注	学制	所在院、系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1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同意开设
2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工业控制技术		3		同意开设
3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30108	供用电技术	智能供配电方向		3		同意开设
4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3		同意开设
5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3		同意开设
6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3		同意开设
7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3		同意开设
3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Executive Court Court	3		同意开设
9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105	工业设计	产品造型与3D 打印技术		3		同意开设
10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先进制造+工装设计		3		同意开设
11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3		同意开设
12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103	数控技术	CAD/CAN 技术		3		同意开设
13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201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3		同意开设
14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30703	移动商务			3		同意开设
5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10304	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通讯导航及摇杆应用		3		同意开设
16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LTE技术、路由与交换技术		3		同意开设
7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3		同意开设
8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		同意开设
.9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10203	软件技术			3		同意开设
0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3		同意开设
1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10206	云计算技术应用			3		同意开设
2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10108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3		同意开设
3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3		同意开设

备注。此表请按照工作平台设计程序生成、打印。

关于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淳校区 学生宿舍住宿费备案的报告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 2019 年市长办公会第 31 号会议纪要精神,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将于 2020 年整体迁建高淳。目前一期工程已完成, 学院即将搬迁。

一期工程共建有三栋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约 37707.74 m², 共容纳约 4210 名学生。宿舍为六人间,采用上床下桌形式,入 口处有一个整体式橱柜,可供学生储藏物品。每间宿舍设有卫生 间(含1个蹲坑、1个面盆和1个拖把池)和阳台(含晾衣架和 一个台盆)。宿舍楼标准层有 27 间宿舍,每层设1间公共浴室(含 11个花洒)、一个茶水间(含1个开水炉和1个直饮水机)。3 栋 宿舍楼在连廊处各设1间宿舍管理站,并在两层连廊处共设有 4 间洗衣房(共含 68 台洗衣机和 10 台烘干机)。

根据"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精神,拟按每生每学年1000元收取住宿费。

特此报告,请批示。

收费村展建筑海生安年80千瓦时,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代收费明细

左加	代收费内容						
年级	教材费	大学生医保	军训费	新生体检	信息图像采集	其他(如有增加项,可添加)	总计金额
20级	/	/	/	/	/	/	/
21级	700.00	/	/	/	15. 00	/	715. 00
22级	1, 300. 00	540.00	115. 00	86.00	/	/	2,041.00

备注: 1、以上项目及金额经学院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提供确认。

部门: 财务处

日期: 2022-06-01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代收费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代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7]27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第二条 代收费必须遵循自愿、必要和按合理成本收费的原则, 收费项目仅限于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等规定必须由学校统一代 办的项目。

第三条 学校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不得在收费中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应据时结算、多退少补。

第二章 收费项目

第四条 教材费。学校统一代办的仅限于教学大纲规定课程的教材。学校必须按教材的实际中标价加上支付教材采购过程中的运输费、搬运费和教材损耗来核算学生的教材费。根据需要教材费

也可由教材供应商按中标折扣直接收取。学校使用自编教材、作业本的,按实际成本收取,具体结算办法见《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结算管理办法》。

第五条 有关职能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考试需由学校代收的报名及考试费(如江苏省英语、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

第六条 江苏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需由 学校代收的信息采集费。

第七条 新生体检费。学校按规定对入学新生组织体格检查,收取体检费。按照《关于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体艺【2018】8号)文件规定,新生入学必须体检的项目:血细胞分析、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尿素测定、肌酐测定、血清尿酸测定、静脉采血、数字化摄影(DR)等。

第八条 军训服装费。为增强学生国防意识,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军训的,可按国家规定统一为学生代购军训服装并收取军训服装费。

第九条 大学生医保费。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在宁高校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8】169号)的文件要求,在宁全日制高等、中等专科院校等在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由学校统一组织参保缴费。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十条 学校代收费标准,凡省有规定的,按省规定执行;省未规定的,由学校按照代办物品的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收取,不得在代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学校代购教材和其他物品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集中采购,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的教材和物品。学校代收费可以在学生入学时预收,学年结束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一条代收费相关部门每年六月份向财务备案次年代收费项目、预收金额;各项代收费的支出发生后,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审批后的代收费支出原始凭证(包括费用明细、学生名单)送财务处登记入账,因报账不及时造成学校损失的,将追究经办人员和经办部门的责任。

第十二条 代收费的结算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办理,财务处应以学生个人为单位设置代收费核算台账,将产生的代收费按个人逐一登记,以确保代收费核算的正确性。财务处每学年结束后应及时向学生公布代收费收支情况并进行代收费结算,接受学生监督,保证代收费核算和管理的公开、透明。

第十三条 校内各部门应本着对学校、对学生负责的态度,从全局出发、切实维护学生利益,配合做好学生代收费管理,严格代收费项目的立项、收支和结算管理,严禁擅自增加代收费开支项

目、提高收费标准,严禁截留、挪用代收费。否则,一经发现, 将追究经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所有代收费在实施前必须到同级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收费时,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票据。 收费收入原则上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不具备条件的,可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收取,但应由学校财务处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 严禁由学校财务处之外的其他部门自立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收费收入统筹用于补偿各项成本支出。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进行公示,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财务处、教务处、学工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务处 二0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文件

苏教指通〔2022〕6号

关于做好我省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确保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信息规范完整,结合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相关规定,我中心将继续采用"江苏图采"图像远程采集系统进行线上采集,并统筹安排全省高校图像采集工作日程,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时间

2022年3月—5月(详见附件1)。

二、采集办法

- 1. 我中心统筹安排全省各市图像采集时间段,请各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3 届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
- 2. 各校要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图采"微信小程序或关注"江苏省招就中心"公众号,选择"服务指南"中"图像采集"项目,实名验证通过后,严格按系统要求进行在线采集

和校对确认。

- 3. 各校要指定专人全程负责,按照图像采集工作要求(见附件2)做好采集前的动员及学生培训工作,因地制宜做好拍摄现场的组织工作,做到应拍尽拍。
- 4. 各校要在采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学生进行校对, 汇总需要勘误处理的图像信息,及时与我中心联系人沟通,校对 勘误全部完成后,请将《电子图像校对反馈表》(见附件 3)提 交中心;我中心将在收到书面反馈后向学校交付纸质照片;如未 及时反馈,将会影响 2023 届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
 - 5. 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

三、交费方式

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我中心为学生提供电子图像采集、 实名验证、后期制作、排版冲印、统一寄送等服务;为每位学生 提供电子版照片和5张纸质照片;收费标准为15元/人。

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交费方式。

方式一: 学校统一交费

学校按照实拍人数(以系统统计实拍人数为准)于当年 11 月 20 日前将款项汇至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宁海路支行, 账号: 4301 0114 0910 0401 930, 开户行行号: 102301000307)。不得将款项交予我中心工作人员或汇入其个人账户。

方式二: 学生个人交费

通知学生按照图采系统要求, 在线提交照片时完成交费。

四、交付方式

为方便各校分发校对纸质照片,我中心将继续采用整版格式,每张相片由成像区、学校名称、专业名称、班级名称和学号、身份证号码、姓名组成,贴好背胶后裁切隐线,用时直接撕下粘贴即可;各校可登陆图采系统后台下载本校学生电子版照片。

五、相关要求

- 1. 请各校于图像采集系统开通后将本校需要拍摄的 "学生 电子数据表"按系统提供的模板导入学校用户端,应确保数据准 确无误。
- 2. 请各校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管理,明确责任部门,落实责任人,做好校内组织和接洽工作。
- 3. 2021 年度图像采集优秀组织单位要再接再厉,继续做好本校组织工作,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校可联系优秀组织单位学习借鉴相关工作经验。
- 4. 中心将继续根据各校实际组织情况发放 2022 年工作补贴,并于年底组织评选,对部分优秀组织单位及个人予以表扬。对于因组织不力导致图像质量不高,影响到学历电子注册的,也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联系人: 林金魁, 联系电话: 025-83335729、18100628371, 电子邮箱: 229818971@qq.com

李明, 联系电话: 025-83335739、18100628376,

电子邮箱: 330916319@qq.com

任羽, 联系电话: 025-83335739、18100628373,

电子邮箱: 20706634@qq.com

张辉, 联系电话: 025-83335739、18100628392,

电子邮箱: 459539715@qq.com

附件: 1. 2022 年图像采集时间安排表

2. 图像信息采集工作要求

3. 电子图像校对反馈表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22年3月4日

附件1

2022 年图像采集时间安排表

地区	图像采集时间安排		
泰州地区	3月21日—27日		
镇江地区	3月28日—4月5日		
南京片区(二)	4月6日—30日		
苏州地区	5月1日—5月29日		

注: 1. 各校要在本市时间段内合理安排本校图采工作,及时跟进本校拍摄进度,做到每天检查,不合格照片当天重置,并及时通知学生重拍。

- 2. 为保证照片拍摄质量,拍摄时间段设定为每天 08:00-18:00。
- 3. 如有特殊要求, 务必提前与我中心联系人沟通。

图像采集工作要求

- 一、请各校按照图像采集时间安排表(附件1)细化本校图 采组织工作,安排专人全程负责。
- 二、建议各校选择几个固定的采集点,有条件的高校可为采集点配备柔光灯,确保采集点光源稳定均衡,安排工作人员维持秩序,进行辅助性指导。
 - 三、拍照注意事项:
- 1. 光线:建议面向窗户,自然光拍摄(避免阳光直射,不建议晚间拍摄),保证面部光线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 2. 人物姿态与表情: 站姿或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 3. 眼镜: 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 4. 佩佈及遮挡物: 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 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 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 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 不宜化妆或涂抹防晒霜。
- 5. 衣着: 应穿着与背景色区分明显的上衣,避免复杂图案、条纹。(不得穿着蓝色上衣)
- **6. 严禁翻拍:** 证件照应注重真实性,严禁翻拍其他照片,严禁利用其它软件做任何脸部美颜处理,如有违规,学生账号将被锁定,需由学校管理员进行解锁。

电子图像校对反馈表

工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我单位已于年月日收到 2023 届毕业生电子图
象共人, 经校对全部电子照片确认无误。
对此次图像采集的照片质量评价 (请打√):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对省招就中心今年的电子图像采集工作评价 (请打√):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意见和建议:
o
学校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 (盖章):
2022 年月日
(请将盖章后的此表寄送我中心或以 PDF 格式发送到我中心相关联系人邮箱。未及时反馈者,将
影响 2023 届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和纸质照片交付!)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南京市 财政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宁医发〔2021〕74号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及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医保分局,各区财政局、税务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市、区医保中心:

根据国家、省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及有关政策调整如下:

一、2022年度筹资标准

老年居民筹资标准为 1730 元/人·年, 其中, 财政补助标准 1270 元/人·年, 个人缴费标准 460 元/人·年(含失能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其他居民筹资标准为 1750 元/人·年, 其中, 财政补助标准 1190 元/人·年, 个人缴费标准 560 元/人·年(含失能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学生儿童筹资标准为 1410 元/人·年, 其中, 财政补助标准 1160 元/人·年, 个人缴费标准 250 元/人·年。

大学生筹资标准为 830 元/人·年, 其中, 财政补助标准 650 元/人·年, 个人缴费标准 180 元/人·年。

二、提高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

将门诊高费用补偿年度基金支付限额由 2600 元提高到 2800元。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大学生缴费标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关于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苏教体艺〔2018〕8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物价局,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健康江苏 2030"规划纲要》,促进全省大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精神,现就加强全省普通高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康体检的基本要求

- (一)新生入学应建立健康档案。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结合本通知要求,组织所有入学新生进行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应积极推进信息化管理。
 - (二)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每年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 (三)在校学生健康体检场所可以设置在校内或医疗机构内,场地设施应能满足健康体检 环境的要求。

二、健康体检的项目要求

- (一)新生入学体检。新生入学体检项目分为必须检查项目、必要时检查项目和选择性检查项目三类。必须检查项目每个学生均需参加(见附表)。必要时检查项目由体检机构根据体检情况向学生提出建议并反馈学校,学生自愿到医疗机构进行检查;选择性检查项目由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培养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并组织实施。
- (二)其他年度体检。其他年度体检学生自愿参加。具体办法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制 定。

三、健康体检的组织实施

各体检机构要对每名体检学生出具体检结果。对发现异常检查结果的学生,要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要根据学校学生健康促进工作要求,分年级、分性别等为学校提供客观、准确、详细的评价分析报告,使学校全面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及常见病、慢性病、传染性疾病发病情况,配合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发现传染性或其它重大疾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学生本人和学校反馈。体检机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和落实学生健康体检信息保密管理措施,未经允许不得发布和泄露。

学校应配合做好体检组织与管理工作,并根据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和体检机构给出的健康指导意见,研究制订促进学生健康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健康促进工作,并将体检工作总结和评价分析报告报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备案。

高校按规定组织开展新生入学体检的必须检查项目收费,依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7〕270号)作为代收费管理,各检查项目收费标准均不得突破本通知的规定。选择性检查项目收费按照不高于当地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执行。高校应组织或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具有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工作,如招标价格低于上述规定价格按招标价格执行。家庭贫困学生入学体检收费,按照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减免政策给予减免。

四、健康体检的工作要求

学生健康体检是坚持预防为主、维护学生健康的重要措施。各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公示检查项目和收费标准,规范体检工作流程,确保体检质量。学校应依据学校师生总数和人群特点,结合学校实际,科学规划学校卫生机构建设,科学设置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务,配置充足够用的卫生健康设施设备,满足学生健康体检和学校卫生工作需要。

本通知自 2018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之前相关政策要求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表:新生入学体检必须检查项目.docx

省教育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物价局

2018年7月24日

附表

新生入学体检必须检查项目

参考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 (元)	说明
110500001	体检费	次	10	不另收诊察费,含建 立健康档案、总检报 告。
250101015-b	血细胞分析	次	15	五分类仪器检测法
250305007-ь	血清丙氨酸氨 基转移酶测定	项	5	速率法
250307001	尿素测定	项	4	化学法、酶促动力学 法
250307002	肌酐测定	项	4	酶促动力学法
250307005	血清尿酸测定	项	3	
120400002	静脉采血	次	5	含一次性采血器、注 射器、一次性止血带 等特殊性消耗材料
210102015	数字化摄影 (DR)	曝光次数	40	不得加收滤线器费 (210102-b),曝光不 得超过2次。含数据 采集、存贮、图像显 示。